**国家税务总局双湖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湖县税务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的报告

双湖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年，双湖县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那曲市、双湖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建设法治双湖为目标，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各项法治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会学习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的引领作用。

2.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兴税”“中国普法”“司法部”“法治西藏”“羌塘税务讲堂”等平台进一步广泛开展“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那曲精神”“中国税务精神”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答题活动，加强干部职工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综合素质。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1.严格执行“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组织收入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税务总局会议精神，以区、市两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依法征税，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

2.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工作，持续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为经营主体添动能。

3.多渠道开展政策培训辅导。结合税收宣传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双湖县税务局“一把手”与前来办理税费的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深入交流，了解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优惠政策的知晓情况，通过与纳税人交流交谈，及时了解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2024年，依托那曲市税务局举办纳税人学堂线上税费政策培训5期，153人次参加培训；通过征纳互动平台线上政策宣传100条，操作指引10条、通知公告120条、服务提醒132条，助力各类经营主体轻装上阵。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1.建立健全我局职能监督办法。根据《西藏自治区税务系统深化贯彻落实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藏税党委发〔2021〕9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双湖县税务局行政行为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7项配套制度和《关于构建税务系统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的意见》及6项配套制度，着力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切实加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督促相关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2.严格落实《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全国税务稽查规范（1.1版）》《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等规范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纳税服务、稽查、征管等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对照规范要求，做到程序到位、执法规范。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措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加强规范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工作，避免行政决策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加强风险应对管理，进一步强化风险事中、事后监督。健全税收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实名办税，合理确定纳税人风险等级，准确定位风险纳税人和涉税风险点，实施差异化的风险应对策略。

2.充分认识信访工作的重要性、敏感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对信访工作的领导。2024年以来，双湖税务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信访和群体性信访事件。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1.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公开行政复议渠道，严格履行告知程序，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双湖税务系统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2.切实加强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一是畅通纳税人权益保护渠道，及时了解和解决纳税人最关心、最关切的问题。二是建立健全公开电话接听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开电话的接听率。

（七）健全行政权利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坚持制约和监督权力避免出现真空。一是严格落实内控机制建设。成立双湖县税务局内控机制建设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促进权力依法运行。二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领导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加强纪检监察监督，设置涉税举报箱和廉政举报箱，并定期开箱检查，自觉接受纳税人监督。不断强化日常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未发现问题存在。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

1.根据基层税务机关、纳税人和缴费人咨询的最关心的问题与税费优惠政策热点问题进行解答，确保税务人员对提出的问题能够准确解答，保证纳税人应享尽享。

2.积极拓宽办税渠道。一是推动“为民服务解难题”，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便捷化办税渠道，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二是按照“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服务模式下让纳税人真正实现“多跑网路、少跑马路”，实现征纳双方“双减负”，网上申报率达到100%。

（九）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1.健全税收法治机构，保障法治机构人员。成立双湖县税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2024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期。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树立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鼓励税务干部参加“三师证”考试，促进法治人才培养。

二、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一）带头学法用法

通过党课、三会一课等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和不足

双湖税务在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亟待解决。

（一）对全面推进税收法治建设认识还不全面

主要表现在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认识还不够统一，学习的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取得的成效不够明显。

（二）“放管服”改革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

主要表现在一是服务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税务宣传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丰富，宣传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三是纳税人满意度、获得感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纳税服务还存在办税渠道单一，纳税服务态度有待进一步改善，政策精准推送还需进一步加强，办税时间还需进一步压缩。

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一）培育法治思维上有新突破

要着重在转变观念，提高针对性上下功夫。一是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既不缺位，又不越位，也不扰民，使税收各项工作都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运行。二是增强税务干部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实现税务机关从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从管理向治理、从治民向治权转变。三是切实改变以往“保姆式管理”和“全方位关怀”的老做法，使税务机关更多的作用在于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把该管住的事管好，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税收环境。

（二）提升法治素养上有新作为

要进一步丰富干部学法用法形式，注重综合运用理念传播、知识普及、制度引导、实践体验、氛围渲染等方式，推动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努力使崇尚法治、厉行法治变成税务干部发自内心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税收法律法规作为各类培训班的必学内容加以强化。要深刻把握法治内涵，注重运用法治原理和法律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要注重实践锻炼，努力做到知行合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上有新步伐

要高度重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工作。一是健全基层县（区）税务局法律专业人员，配齐配强专业力量和专职人员，促进依法履行职责。二是推动法律人才专业归位。优先把现有法律专业人才安排在法制部门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升税收法治工作水平。三是建立法制人才交流培养机制。促使税务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双湖县税务局

 2025年05月19日

（联系人：亚松吉，联系电话：0896-3692888）